

南通创新区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协审服务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人：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南通易和恒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招标文件获取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发布网站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四、开标与评标	10
五、定标	14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4
二、授权委托书	34
三、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35
五、投标单位简介	36
六、拟参审专业一览表	37
七、2020年以来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情况表	38
八、投标承诺书	39
九、报价单（基本报酬收费部分）	40
十、投标声明函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HHYZB202301001

2、项目名称：南通创新区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

3、预算金额：本项目包含南通创新区 2023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项目。同一预算年度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限额以下的协审服务项目，限额标准以上项目另行采购。

4、**招标控制价：**（1）**概预算审核协审服务：**基本报酬收费投标报价为审核项目审定金额的 0.18%，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此费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2）**决(结)算审计协审服务：**审计费用按工程结算审计净核减额（甲供材料、设备不计）的 4.2%（已初审）进行结算，保底费用为 2000 元。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此费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采购需求：**（1）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估算、概算审核工作。（2）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决(结)算审计工作。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经采购人考核服务情况良好，可视情与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如国家、省、市、创新区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属于商业服务业。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备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渠道列入黑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服务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7、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8、本项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01月06日至2023年02月02日09时30分；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自行下载附件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02月0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88号威斯汀三号楼九层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ntscid.com/>）、南通创新区微信公众号（ntcxqfb）、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到开标现场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2、在疫情防控期间一个投标供应商只允许一人进入开标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严格执行登记问询制度，请参与开标活动的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体温检测，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安排，并在开标现场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逗留时间。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源兴路与滨水路交叉口往东150米

联系方式：吴工 0513-59001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易和恒远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 88 号威斯汀三号楼九层

联系方式：张工 15862743937

电子邮箱：807810445@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158627439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至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渠道列入黑名单。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本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缴纳招标文件费叁佰元,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概不退还。

4.3 本项目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定标后支付给代理公司。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收到了损害。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询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疑问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予以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资格审查文件：

10.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1.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0.1.3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10.1.4 投标声明函；

10.1.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0.1.6 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10.1.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1.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10.1.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2 技术标文件：

请各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商务技术标事项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10.3 商务标文件：

10.3.1 报价单（基本报酬收费部分）；

10.3.2 投标承诺书。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所涉及到的承诺、声明、表格等，请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相关格式，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11、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1 投标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11.1.2 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1.1.3 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11.1.5 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投标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2、服务收费及投标报价

12.1 概预算审核协审服务：评审费用由基本报酬收费和追加报酬收费报价两部分组成。投标过程中仅需对基本报酬收费进行费率报价，追加报酬收费标准由采购人统一设定，投标环节不需要报价。

（1）基本报酬收费报价（固定费率）：基本报酬收费投标报价为审核项

目审定金额的 0.18%，单个项目收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算。

(2) 成交供应商基本报酬收费费率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基本报酬收费费率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基本报酬收费最终成交费率。

(3) 追加报酬收费标准。由采购人统一设定，投标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按送审概算单项子目核增核减造价分别计算。核增，服务费按核增额的 0.5% 计费；核减，服务费按核减额的 1% 计费；

如协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缺项及严重错项或标底清单特征描述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对工程结算造价影响较大的，按核增额的 0.5% 计取，并在年终评定中酌情加分；

审核过程中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提出优化方案并被采纳的，按减少造价的 1% 计取（此项费用不计入总费用最高限价）。

12.2 决（结）算审计协审服务：审计费用按工程结算审计净核减额（甲供材料、设备不计）的 4.2%（已初审）进行结算，保底费用为 2000 元。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开标与评标

16、开标

16.1 每个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地点。

16.2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

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7、评标委员会

17.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17.2 评委会按规定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招标有关规定。

17.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8.2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原因。

18.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4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8.5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现场宣布评标结果。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19.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19.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投标文件初审为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由评委会负责实施。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已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等渠道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招标活动。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对投标文件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等问题的评审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质疑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1.1 无效投标条款

21.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1.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1.4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1.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1.1.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1.1.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本项目不涉及）。

21.2 废标条款：

21.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1.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2.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1.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1.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

五、定标

22、确定中标单位

22.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评出中标成交单位。

22.2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3.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3.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3.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质疑处理

23.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 7.1 条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按照 7.1 条规定的时间前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2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3.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3.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3.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3.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3.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3.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9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3.10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1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12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

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扣减其诚信记录分，并报请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须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现场签收中标通知书。

2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无需提供。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通创新区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概预算协审服务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评审委托协议

委托人（全称）：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创新区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项目概预算协审服务

2. 项目规模：受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委托的协审项目，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023 年度政府投资建设评审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评审范围：投资估算（概算）审核；

2、评审内容：①对投资估算（概算）项目规模的合法性、使用功能的合理性、估算费用的正确性进行审核，并提供优化设计和提高资金使用率的合理化建议；②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核的其它事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评审服务自 202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202 年 月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合同专用条件第 9 条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酬金、计取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阅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一份，咨询人执一份。

委托人：（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建设项目评审委托协议通用条件

详见 GF-2015-02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建设项目评审委托协议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的现行计价规范、规定、标准、定额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在订立协议后，委托人根据拟审项目性质及特征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咨询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处，双方就该项目造价文件（包括纸质与电子文档）及相关资料办理交接手续。

咨询人应在收到资料后第一时间对评审材料的满足性作检查，补充、完善资料并不引起评审时间开始与结束时间节点的改变。

2.4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根据任务性质及特点，指派任务并负责咨询过程中的联系及疑问解答。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评审结束时间将根据答复时间顺延。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3.1.2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协审单位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参审人员必须为投标书中确定的人员，项目专业评审人员一经确定，未经委托方认可，不得随意变更。不得将承担的评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委托方有权中止与其委托任务，并做出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将该协审单位清退出库。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协审成果的时间：**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任务，特殊情况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后延期。**

如进度上对评审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应以委托方的要求为准。如果委托方要求的完成时间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提前，根据考核标准，可作为优先安排协审任务的依据。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评审报告（2份）、项目计价对比表（2份）、审核造价书（2份）、上述文件的电子文档（1份）；**

咨询人在提交评审报告的同时需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委托人资料及咨询人的评审手稿、审定的预算（或标底））移交委托人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审定的预算（或标底）需同时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文档；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各专业计价规范、定额、取费标准、造价信息、施工技术规范等。**

4. 项目委托：任务分配一般在业务范围内遵循**随机抽取、编审回避、择优选择**的原则。咨询人不得对任务分配提出任何质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协审费用由协审机构在项目协审完成后，经委托方人员复核后每年（凭协审单位的请款单及发票）结算支付一次。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经委托人考核后咨询人被清退出协审库**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江苏南通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委托人许可，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人移交的资料等信息用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提供。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电子邮箱：联系电话：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联系电话：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9. 补充条款

9.1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审核标准。

9.1.1 受委托的协审单位对评审项目应进行三级审核后才可以向委托方出具评审结果。协审单位对出具的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长期负责，并按委托方的要求编写相关的审核文书、移交相关审核资料。

9.1.2 委托方对项目审核质量进行检查复核。若发现差异较大的，除扣减相应的协审费用外，有权视情节严重将该协审单位清退出备选库，对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 其它参照《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协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9.2 纪律及廉政要求：

9.2.1 协审单位应在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委托下进行评审工作，不得私下与该评审项目的其它有关单位沟通，对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等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由委托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讨论协商解决。

9.2.2 协审单位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纪律，构建内部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

9.2.3 协审单位或协审人员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委托方有权取消该项协审业务约定，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将该协审单位清退出库。

9.3 协审单位接受委托方的协审任务安排，不得对任务安排提出质疑，并无条件接受委托方的考核及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的处理。

南通创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决(结)算审计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的工程决(结)算委托乙方审计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书。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审计事项实施及双方责任

（一）组织审计事项

委托项目：具体项目按甲方书面委托为准。

审计范围：建设工程项目决(结)算审计、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二）组织审计内容

乙方应对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1、重点关注送审资料（如签证单、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合理性、时效性，对审核项目进展情况、审核中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风控审计部书面反映，到工程现场查验、交换意见时需通知甲方风控审计部派人参加。

在审计过程中遇到资料欠缺或其他需要与设计、监理及施工等单位联系时，应通过甲方财政局与其他单位联系。

2、审查建设程序是否合规，设计变更手续是否完备，理由是否充分，变更是否必要、真实，签证资料是否真实、准确。

3、审查工程结算是否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施工合同及有关工程定额、取费标准等编制，工程结算是否准确。

4、审查建设项目设备、材料是否按规定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是否真实、合理。

5、审查甲供材料、水电费等结算是否真实、准确。

6、审查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材料采购、建设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

7、分析造价变化原因，并协助建设单位界定相关责任，按照合同规定，提出处罚意见。

8、对不合规的工程结算金额进行核减并分析核减内容的原因和存在的责任主体，提出工程建设中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9、其它审计事项。

（三）审计进度要求

1、根据项目大小，乙方应在接受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之日起，按如下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应急项目应服从甲方计划要求。

审核时限表

序号	送审金额	结算审计时限（日历天）
1	500 万元以下	20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30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45
4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60
5	10000 万元以上	每增加 10000 万元，增加 30 天，最多不超过 180 天

由于特殊原因确须延长时间的，应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审计期限。主要如下：

(1) 单位工程较多或特别复杂的项目，可适当延长审计时间。

(2) 审计过程中存在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重大争议问题，需要补充或协调的，可适当增加审计时间。

(3) 其他特殊情况。

2、在工程结算资料送审前，乙方须提前熟悉情况，尤其是与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 and 项目管理单位做好对接工作，便于开展结算审计。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财政局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审计资料，接受结算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资料缺失情况，并将审计实施方案(含审计人员、审计要点、审计进度计划及工作计划)报风控审计部审批。若所需资料未能及时提供齐全，乙方应就现有资料先行推进审核工作，不得因资料不全而完全停止审计工作。

4、审计核对工作一律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核对结果及时向风控审计部汇报，并将核对中遇到的问题及争议书面提交甲方，由财政局牵头协调多方进行解决。除争议事项以外，其余事项不得以工程存在争议为由推迟核对和出结果。

5、乙方需每周五向甲方报工程结算审计情况周报。如不报送，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审计业务约定。

6、乙方应在接收完整的审计资料后，在前款约定的期限内将项目全部审结，以接收资料日期和最终审计报告开出日期为准。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应向甲方书面告知原因。未经甲方同意，无故拖延审计时间，甲方有权就延期的项目越期一天扣减 1%的审计费

用，扣完为止。

（四）审计质量要求

1、乙方应建立审计质量内部控制体系，真实、完整记录实施审计的过程，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承办的审计业务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负责。如审计结果严重失实、质量低劣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重大项目审计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进行驻点审计，每天签到，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甲方风控审计部请假，否则按 2000 元/人/天处罚。无故缺席，不到指定地点办公超过五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今后承接甲方组织审计业务的资格。

3、乙方应按工程审计要求编制审计工作底稿，踏勘现场时须风控审计部派员在场，勘察记录由甲方、施工方、乙方三方签字确认。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写竣工决(结)算审核报告，在审计结束后 10 天内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移交给甲方。审核报告中，乙方需对发现的认价虚高、损失浪费、超概算、不招标、非法转包、规范性文件不执行、不平衡报价等问题如实反映，并提出合理建议。

5、由于乙方审核人员主观原因造成的审核误差，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未到现场核实等，允许误差率（ $[\text{二审或审计局复审核减额}/\text{协审单位审定金额}] * 100\%$ ）如下：

送审金额	允许误差率
500 万元以下	1.5%
500-2000 万元	1.2%
2000-5000 万元	1.0%
5000 万元以上	0.5%

凡超过允许误差率以外的，每超过 0.1%扣减 2%的审计费。

协审中发现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在该项目的考核中予以加分。

（五）审计纪律及廉政要求

1、乙方审计人员不得私下与被审计单位核对或接收补充审计资料，对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增加造价的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并应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2、乙方在执行委托审计业务过程中须严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洁从审，实事求是，并负有审计资料的保管及保密责任。乙方在签订审计协议时须签订廉政协议，在项目审计过程

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审计纪律，主动接受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3、乙方不得将审计任务转托给其它机构或个人，也不得私自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已签订的协议，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并取消乙方今后承接甲方组织审计业务的资格。

4、乙方与协审人员在承接甲方委托的审计业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乙方及主要负责人或其派出的审计专业人员与被审计项目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4.2 乙方参与待审计项目的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跟踪审计、监理等服务的，应当主动回避。

4.3 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的，将被取消协审资格：

1.1 乙方无充分理由，拒绝甲方分配审计项目 2 次及以上的。

1.2 当年发生因协审单位主观原因导致工程误差率超过 5%，累计发生 2 次的。

1.3 当年连续 2 个、累计 3 个工程日常考核在 70 分（含）以下的。

2、乙方或协审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了取消协审资格外，还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协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1 与相关单位串通舞弊的。

2.2 利用受聘工作从相关单位获取不正当收益的。

2.3 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构成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2.4 因审计质量问题给公司及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引发诉讼并败诉的。

2.5 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七）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审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协调与建设相关单位（设计、施工、建设、监理、供货等）的关系，组织参与现场踏勘和工程结算的核对工作，负责召集研究和处理重大审计事项，并做好会议记录，为审计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2、甲方对乙方审计项目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二、审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1、审计费的计算

审计费用按工程结算审计净核减额（甲供材料、设备不计）的 4.2%（已初审）进行结算，保底费用为 2000 元。

2、审计费用的支付

审计费用在甲方委托的单个项目全部审结，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所有的应收取审计费用，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应收审计费用的 70%，其余 30%应收审计费用（扣除处罚款）在甲方另聘协审机构或市审计局复核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三、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甲乙双方如在实施协审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通过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实事求是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中标单位在同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质疑，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一）概预算协审服务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内容要求：接受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财政局委托，对委托项目独立自主地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人员应对评审内容的正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1.1 对投资估算（概算）项目规模的合法性、使用功能的合理性、估算费用的正确性进行审核，审核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并提供优化设计和提高资金使用率的合理化建议；

1.2 对工程概算进行审核；

1.3 重大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1.4 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核的其它事项。

2、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审核标准。

2.1 受委托的协审单位对评审项目应进行三级审核后才可以向委托方出具评审结果。协审单位对出具的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长期负责，并按委托方的要求编写相关的审核文书、移交相关审核资料。

2.2 委托方对项目审核质量进行检查复核。若发现差异较大的，除按协议扣减相应的协审费用外，有权视情节严重将该协审单位清退，对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其它参照《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工程概算审核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3、进度要求：

原则上 7 日历天内完成审核任务，如进度上对评审项目有特殊要求的，应以委托方的要求为准。如果委托方要求的完成时间比规定的时间提前，根据考核标准，可作为优先安排协审任务的依据。

4、人员要求：协审单位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参审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项目专业评审人员一旦确定，未经委托方认可，不得随意变更。不得将承担的评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委托方有权中止与其委托任务，并做出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将该协审单位清退。

5、纪律及廉政要求：

5.1 协审单位应在通创办财政局的委托下进行评审工作，不得私下与该评审项目的其它有关单位沟通，对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等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由委托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讨论协商解决。

5.2 协审单位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纪律，构建内部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

5.3 协审单位或协审人员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委托方有权取消该项协审业务约定，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将该协审单位清退出库。

6、资料要求：

中介机构不得遗失、损坏、篡改各类资料。同时也不得私自接受送审单位补充提供的任何审核资料，亦不得将受托项目的审核资料交于他人。如发生此类情况，中介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财政局有权中止与其签订的协审协议，并做出相应的处罚。

7、具体项目实施时，由采购人在中标协审单位名单里遵循随机抽取、编审回避、择优选择的原则确定协审单位。

（二）决（结）算审计协审服务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内容要求：接受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财政局委托，对委托项目独立自主地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人员应对评审内容的正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1.1 审查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核查竣工资料与实物是否一致。依据工程图纸、工程签证资料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审查工程量的真实性；

1.2 审查设计变更手续是否完备，变更是否必要、真实，签证资料是否真实、准确；

1.3 审查工程结算是否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施工合同及有关工程定额、取费标准等编制，工程结算是否准确；

1.4 审查建设项目设备、材料是否按规定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是否真实、合理；

1.5 审查甲供材料、水电费等结算是否真实、准确；

1.6 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审核的其它事项。

2、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审计标准。

2.1 受委托的协审单位对审计项目应进行三级审核后才可以向委托方出具评审结果。协审单位对出具的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长期负责，并按委托方的要求编写相关的审计文书、移交相关审计资料。

2.2 委托方对项目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复核。若发现差异较大的，除按协议扣减相应的协审费用外，有权视情节严重将该协审单位清退，对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人员要求：协审单位应选派与审计项目专业相适应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的技术骨干担任项目的工程主审，参审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项目专业审计人员一旦确定，未经委托方认可，不得随意变更。不得将承担的审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委托方有权中止与其委托任务，并做出相应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将该协审单位清退。

4、纪律及廉政要求：

4.1 协审单位应在通创办财政局的委托下进行评审工作，不得私下与该审计项目的其它有关单位沟通，对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等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由委托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讨论协商解决；

4.2 协审单位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纪律，构建内部严格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

4.3 协审单位在执行委托业务过程中须严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洁从审，实事求是，并负有审计资料的保管及保密责任。如发现违反审计纪律尤其在项目审计中收受钱物者，扣除本项目所有的审计费用，情节严重者移交纪检、司法部门处理；

4.2 协审单位或协审人员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委托方有权取消该项协审业务约定，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将该协审单位清退出库。

5、资料要求：

中介机构不得遗失、损坏、篡改各类资料。同时也不得私自接受送审单位补充提供的任何审核资料，亦不得将受托项目的审核资料交于他人。如发生此类情况，中介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财政局有权中止与其签订的协审协议，并做出相应的处罚。

6、具体项目实施时，由采购人在中标协审单位名单里遵循随机抽取、编审回避、择优选择的原则确定协审单位。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程序及评标标准

1、资格性审查评审→2、技术标评审→3、商务标评审→4、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程序及评审内容

1、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符合性审查，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

3、资格性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 (3)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声明函；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上述（1）—（9）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三、技术标评审（6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各自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1	拟派本项目从业人员资格（10分）	<p>拟派参审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再配备1名土建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5分，最多得5分；每再配备1名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5分，最多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需同时提供造价师证书（已将造价师注册证书更换为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的须提供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已通过造价师考试，但尚未拿到注册证书的，不予计分；一人如具备多专业不重复得分，一人如身兼多职也不重复得分；以上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p>
2	投标人编审业绩（编审标底或概算）（20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政府投资的房建工程（不含厂房、仓储建筑）标底或者概算编审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加4分，本项最高得20分。</p> <p>注：1、房建工程须包含土建及安装专业，时间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必须提供咨询合同，和咨询成果报告（符合执业规范）或委托方证明（能够反映项目规模、委托单位和委托时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设施及政府配建的安置房工程等。</p> <p>2、鉴于目前大部分政府工程经委托由国有企业进行代建，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都是协审单位直接与代建单位签订，对此情况，需</p>

		提供与代建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咨询成果报告以及代建公司盖章确认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需明确委托代建单位）。	
3	投标人协审方案（30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0-7）	对投标人提供的单位质量控制相关制度、措施综合打分。分三个档次：优 7.0-5.0 分；良 5.0-2.0 分，一般 2.0-0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进度控制措施（0-7）	对投标人提供的单位进度控制相关制度、措施，综合打分。分三个档次：优 7.0-5.0 分；良 5.0-2.0 分，一般 2.0-0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内控制度（0-7）	对投标人提供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措施，综合打分。分三个档次：优 7.0-5.0 分；良 5.0-2.0 分，一般 2.0-0 分，没有不得分。
		协审方案编制情况（0-9）	对投标人协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考察投标人协审编制方案思路是否清晰，目标是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流程是否具备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协审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及解决方案论述是否清晰、层次分明，分析是否全面、准确、深刻，档案资料归集是否完整，综合打分。分三个档次：优 9.0-6.0 分；良 6.0-3.0 分，一般 3.0-0 分，没有不得分。

四、商务标评审（40 分）

1、投标人仅对基本报酬收费进行报价，（1）概预算审核协审服务：基本报酬收费招标控制价为审核项目审定金额的 0.18%，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此费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2）决(结)算审计协审服务：审计费招标控制价为工程结算审计净核减额（甲供材料、设备不计）的 4.2%（已初审）进行结算，保底费用为 2000 元。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此费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得 40 分，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五、中标人的确定

1、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为技术标及商务标得分总和。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

优者推荐为中标单位。

2、如有效投标人 >8 家的，最终推荐排名前8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如 $3 \leq$ 有效投标人 ≤ 8 家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人；如有效投标人 <3 家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3、任务的分配一般在业务范围内遵循随机抽取、编审回避、择优选择的原则。一旦中标，中标协审单位不得对项目分配提出质疑。

六、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询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询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询问。

5、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经济标文件）时，所涉及到的承诺、声明、表格等，请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相

七、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材料或商务标或技术标)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企业总人数		注册造价师 人数		造价师人数	
所有制类别		成立时间			
资质		证号		发证单位	
主管部门			营业执照证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资金情况	企业注册资金 万元， 其中固定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中自有资金 万元				
经营范围				发证单位	
组织机构 框图	(不够可另加附件补充。)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单位简介

项目名称：

--

附注：随本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拟参审专业一览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组成员	专业	性别	年龄	获得认证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的专业类别	从事该行业工作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土建						
2		安装						
3								
4								
5								
6								
7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2020 年以来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专业类别	咨询内容	项目名称	造价	完成时间	主审
1	土建					
2	安装					
3						
4						
5						

附注：本表不够填写可按照此格式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投标承诺书

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南通创新区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我们承担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完全无条件接受委托方委托的一切协审工作。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我们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贵方退还。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6. 我们同意并严格参照《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协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自身的行为，并同意根据该办法考核后作出的处罚决定。

7. 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们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投标文件的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入库资格将被取消。

8. 我们同意中标人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报价单（基本报酬收费部分）

供应商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	备注
1	南通创新区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	(1) 概预算审核协审服务：基本报酬收费投标报价为审核项目审定金额的 0.18%，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此费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决(结)算审计协审服务：审计费用按工程结算审计净核减额（甲供材料、设备不计）的 4.2%（已初审）进行结算，保底费用为 2000 元。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

- 1、追加报酬标准由采购人统一设定，投标时不需要报价。成交后按采购人设定标准执行。对此，投标人必须响应。
- 2、任务的分配一般在业务范围内遵循随机抽取、编审回避、择优选择的原则。
- 3、上述报酬均含税，支付报酬时需提供完税发票。

十、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

- 1、 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 2、 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 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 等渠道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未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hd.chinatax.gov.cn/xxk>) 等渠道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gzy.gov.cn>) 等渠道列入黑名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
- 5、 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6、 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天，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 7、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8、 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分。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 我方委托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